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員警竊錄性影像等情案

調查委員：葉大華、紀惠容



資料來源：由ChatGPT生成圖案

115年07月21日

調查緣起及調查重點

- ✚ 屏東縣警局前警員劉汶燁涉誘騙未成年少女拍攝性影像後，再於「創意私房」色情網路論壇販售，及臺北市警局前警員郭昇翰、黃仕奇涉偷拍女性民眾及員警隱私等情。
- ✚ 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考核之責？警界一再發生嚴重偷拍風紀案件，重創警察形象，有無涉及機關內控機制失靈之制度性缺失？除本案涉案員警外，是否尚有類此偷拍風紀弊端？清查情形及因應防範措施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違失員警1-黃仕奇



在住家、○○○派出所廁所、女警租屋處裝設密錄器偷拍私密影像。

違失行為

◆ 109/10~113/7

- 黃員於住家、○○○派出所1、2樓廁所及該所女警租屋處裝設微型攝影機竊錄他人私密影像高達數百筆受害者高達**13**人(12名女性、1名男性，均成年)。
- 另黃員亦在網路下載不知名兒少性影像。

◆ 113/7/2，AM9時許

- 在○○○派出所2樓女廁之衛生紙捲筒內裝設微型攝影機，攝錄女警如廁影像。
- 16時，該所女警發現並檢視攝影機影像檔，爰陳報主管。
- 由調查人員於黃員辦公室及住居所查扣行動硬碟等電子設備。

臺北地院
刑事確定判決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警局



➤ 黃員-刑事責任：

- A. 判處黃員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均**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暨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
- B. 系爭性影像及附著物，宣告沒收。

➤ 黃員-行政責任：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 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 A. **第一層主管**：○○○派出所所時任所長莊○雄等**7**人被懲處。
- B. **第二層主管**：○○分局時任分局長范○坤等**8**人被懲處。

違失員警2-郭昇翰



◆ 111/5月間起

- 郭員在○○○○派出所裝設微型攝影機竊錄女性員警及兒童如廁等隱私影像畫面。

◆ 111/7月間起

- 郭員利用受理案件過程，藉機偷拍女性民眾及員警領口衣襟處(胸部隱私)。

◆ 113/6/12

-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指揮大安分局等單位共同偵辦「創意私房」色情網路論壇案件期間獲悉郭員偷拍女性民眾及員警胸部隱私部位影像之情事。

◆ 113/10/28

- 警方至郭員住處及辦公處所實施搜索並查扣個人手機，發現郭員曾竊錄女性員警及兒童如廁等隱私影像畫面。
- 被害人數達68名女性(成年65名、未成年3名)。

高院刑事判決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警局



- 郭員-刑事責任：
- A. 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10月(5案)。
 - B. 公務員拍攝兒童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7案)。
 - C. 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10月(3案)。
 - D. 系爭性影像及附著物，宣告沒收。

- 郭員-行政責任：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 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 A. 第一層主管：○○○○派出所時任所長陳○時等5人被懲處。
 - B. 第二層主管：○○分局時任分局長范○坤記過1次。

依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範，
政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提供所屬
同仁、洽公民眾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



- **性工法及其法規命令** 明確揭示政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
- **性騷擾防治法及其法規命令** 賦予政府機關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法規命令** 明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糾正臺北市警局

函請警政署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 郭員及黃員長期分別在任職派出所女性廁所內違法裝設密錄器，竊錄他人性隱私影像，據警政署統計**被害人80名女性**(成年77名、未成年3名)、1名男性，顯示渠等違失行為對**女性同事、民眾及未成年人歧視及性剝削之嚴重傷害**，形成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臺北市警局竟長時間渾然未察，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爰糾正臺北市警局。
- 警政署允應通盤責令全國警政單位對於辦公廳舍，應**規劃符合性別友善之上班、訓練、執勤及洽公空間**，爰函請警政署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違失員警3-涂博旻

◆ 113/12/22
AM06:00

Y女在高雄○○大飯店客房內，與男友X男發生爭執後，至飯店櫃檯請服務人員協助報案(家暴案件)。

◆ 113/12/22, 09:12
X男至○○○○派出所反映，涂員至飯店客房內以要求檢視傷勢為由，請Y女趴在床上，並對其身體私密部位及臀部做不當拍攝。

◆ 113/12/22, 21:00
涂員不願交出手機，亦不接受測謊，分局長指示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 113/12/27
08:00
高雄市警局督察組持搜索票至○○○○派出所及涂員住處執行搜索，查扣涂員手機9支、隨身碟1個、硬碟2個、密錄器1個。

◆ 115/4/27

- 檢察官認Y女部分妨害秘密案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 涂員涉違反6件「個人資料保護法」，檢察官認犯罪情節惡性重大，起訴涂員，從重求處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30萬元。

◆ 113/12/22,
06:32~06:51

- 高雄市○○○○派出所當日擔服上午6至8時巡邏員警涂員、陳姓警員接獲通報後前往○○大飯店處置。
- 06:51涂員、陳員處理完後，離開飯店。

◆ 113/12/22
09:20~
所長查看涂員密錄器，發現錄影有2關鍵時間中斷，並陳報○○○○分局長及督察組組長。
6:31
Y女向該所提出性騷擾申訴。

◆ 113/12/26
09:00
檢察官聲請搜索票。
17:46
收到法院通知核准搜索票。

◆ 114/3/13

- 數位鑑識無法還原涂員刪除照片(Y女部分)。
- 另解析發現，涂員對其他6名報案女性，利用AI製作不實性影像。

◆ 115/4/29
高雄市政府核予涂員一次記2大過免職。

調查發現:涂員違失事件之行政責任、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高雄地院



➤ 涂員-刑事責任：

A.Y女部分：高雄地院駁回Y女聲請提起自訴(115 年度聲自字第 52 號刑事裁定)。

B.關於6名女性報案被害人部分：**高雄地院審理中**。

高雄市政府



➤ 涂員-行政責任：

◆114/10/8，高雄市警局因涂員有權勢性騷擾行為，記一大過

◆115/5/20，高雄市政府因涂員觸犯刑法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等，言行不檢，核予一次記2大過**免職**。

➤ 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擬懲處：

A.第一層主管：擬懲處○○○○派出所時任所長廖○堯等4人。

B.第二層主管：擬懲處○○○○分局時任分局長蕭○松等4人。

C.督察人員：擬懲處高雄市警局時任駐區督察林○宏等5人。

高雄市警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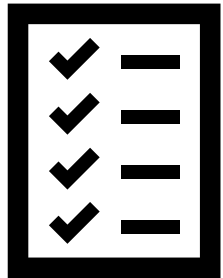


《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均闡釋執法人員，對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特殊案件類型，應採用性別敏感的方式，以避免在任何程序中使婦女蒙羞、二次受暴力傷害



- **《CEDAW》第2條** 明確要求國家應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
- **第19號一般性建議** 國家應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基於性別的暴力形式，而向執法人員提供性別敏感度的培訓。
- **第33號一般性建議第51段要旨** 執法員警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婦女，使其在與執法和司法當局互動過程中免受二次傷害，並考慮在執法系統中專設性別單位。

「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 規定應落實風紀宣導、諮詢、考核、評估、輔導、防制及查處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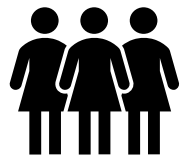


- **確實掌握風紀狀況** 明確運用風紀情報諮詢、探訪，結合勤務督導、幹部考核及風紀查察，全般瞭解掌握風紀狀況。
- **落實員警考核** 落實平時考核、專案考核及停（休）職人員追蹤考查作為，深入瞭解員警優劣。
- **淘汰不適任員警** 明定嚴正查處風紀案件，對頑劣不悛，不適任警職者，依「警察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 高雄市警局涂員於113/12/22利用職權、假借「檢查傷勢」名義，強迫並偷拍女性報案人Y女身體隱私，甚至將女性報案人照片利用AI技術合成不實性影像等惡劣行徑，嚴重踐踏公權力尊嚴，更對被害人造成難以抹滅的傷害，另檢警人員於12/27始對涂員辦公室及住處搜索，然手機系爭影像檔早已被涂員刪除，關鍵證據早已滅失等情，均反映出高雄市警局內部稽核、受理報案程序、數位證據保全程序等方面均有重大漏洞。
- 高雄市警局允應以此為鑑，除落實警察風紀管考制度外，亦應重新檢討報案處理流程與採證程序，掌握偵辦及扣押相關證據黃金時效，防止涉案員警刪除、湮滅數位影像證據，並嚴禁員警與報案者單獨密室接觸，落實「密錄器全程監管」與數位工具科技防弊，促使第一線執法過程公開透明，以維護警察人員執行公權力之威信。

違失員警4-劉汶燁



- ◆ 106年間起
 - 劉員當時就讀警專。
 - 假冒警察身分誑騙3名未成年少女取得性影像，再上網販賣獲利52,500元。

- ◆ 107/12月間
 - 劉員分發至屏東○○分局○○派出所。
 - 利用「警政知識聯網」、「M-Police行動裝置」系統查詢4名性影像被害人個資。

- ◆ 110/12/9~
 - 刑事局因偵辦「創意私房」案件發現劉員有販賣性影像等情。
 - 臺北地檢署核發拘票至劉員執行拘提。
 - 劉員同意搜索，警方扣押劉員電腦主機及硬碟等物。
 - 檢方查獲劉員利用警政系統不法查詢民眾個資。

高院
刑事確定判決



- 劉員-刑事責任：
 - A. 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尚犯販賣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販賣猥褻物品）罪刑及宣告沒收。
 - B. 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劉員所處之刑部分(有期徒刑1年10月)，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

警政署



- 劉員-行政責任：警政署114/11/11核予一次兩大過免職處分。
- 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 A. 第一層主管：○○派出所時任所長蘇○勝等3人被懲處。
 - B. 第二層主管：○○分局時任分局長楊○祥等5人被懲處。

屏東縣警局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3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確保警政各項查詢系統之資通安全，並符合其目的性之使用



- 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為確保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等風險，致影響及危害機關業務。
- 個人資料之系統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函請警政署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善

- 劉員事件不僅凸顯警專生之品格教育尚待加強外，對於警政單位查詢民眾個資系統管理鬆散，法治及性平素養不足，嚴重侵害民眾權益。
- 警政署允應就警政查詢民眾個資系統之管制措施，儘速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意旨，落實事前審核及事中勾稽之管制機制，依各項警政系統之資訊種類及內容，衡酌其必要性及目的性，審慎檢討管控流程，並在事後稽核部分，透過系統輔助，有效過濾發現異常情形，提升稽查績效，杜絕不肖員警，以避免濫用警政查詢系統所形成弊端。

違失員警5-盧俊宇



- ◆ 110/3月~4月
 - 盧員為○○分局○○派出所所長。
 - 盧員與前女友合意性行為，然未經前女友同意，無故以手機攝錄性影像。

- ◆ 113/5/27
 - 盧員前女友發現系爭性影像在網路販售。
 - 盧員前女友截圖向新北市警局婦幼隊告發。
 - 盧員時任臺中市警局○○分局○○組警務員。

- ◆ 114/6/20
 -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盧員。

臺北地院
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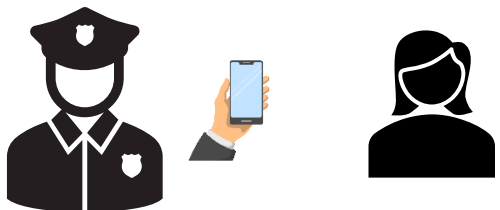
- 盧員-刑事責任：
 - A. 盧員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處有期徒刑8月。
 - B. 無法確信盧員有意圖營利販賣無故攝錄之他人性影像罪，此部分無罪。
 - C. 沒收性影像光碟。

臺中市警局



- 盧員-行政責任：警政署114/10/22核予一次兩大過免職處分。
- 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 A. 第一層主管：○○分局時任○○組組長謝○昌記過2次。
 - B. 第二層主管：○○分局時任分局長周○銘等4人被懲處。

違失員警6-張加宏



違失行為

◆ 114/3/19

- 張員為南投○○分局警員
- 張員於4時10分許，前往男女共用之盥洗室，見有人正在沐浴，竟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持其所有手機，開啟錄影功能，伸至門板上方，發現沐浴之人為I女，仍持續錄影I女裸身洗澡之性影像。

◆ 114/3/20

- 0時14分許，張員前往男女共用之盥洗室欲沖洗身體，見有人正在沐浴，竟持其上開手機，開啟錄影功能，伸至門板上方，發現沐浴之人為I女，仍持續錄影，以此方式無故攝錄I女裸身洗澡之性影像。
- I女向○○派出所所長及○○分局分局長報告，後發現張員犯行。

高院臺中分院
法院
刑事確定判決



警政署

南投縣警局



➤ 張員-刑事責任：
A. 張員犯無故以錄影攝錄性影像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仟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仟元折算1日。
B. 沒收性影像及附著物。

➤ 張員-行政責任：警政署業同意南投縣警局予以張員記一大過懲處，並於115年7月16日函復南投縣警局依權責辦理。。

違失員警7-王憲煒(王員1)



◆ 112/7/2、7/24、8/16

- 王員1為宜蘭○○分局○○派出所警員。
- 在○○分局之廁所內，持手機並緊貼廁所隔間下方之縫隙，以此方式，分別不同時間竊錄J女、K女、L女如廁之畫面。

◆ 112/6/25

- 在○○分局之廁所內，持手機並緊貼廁所隔間下方之縫隙，以此方式，攝錄同事女兒N女(未成年)如廁之畫面，N女發現有異，因而告發獲悉王員1犯行。

刑事判決



➤ 王員1-刑事責任：

- A. 王員1對J女、K女犯罪部分：與告訴人J女、K女達成和解，宜蘭地院為不受理之判決
- B. 王員1對L女犯罪部分：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宜蘭地院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
- C. 王員1對N女犯罪部分：犯公務員拍攝少年性影像罪，高院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
- D. 性影像及附著物：均沒收。

警政署



➤ 王員1-行政責任：警政署113/11/11核予一次兩大過免職處分。

➤ 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 A. 第一層主管：○○派出所時任所長林○儒等3人被懲處。
- B. 第二層主管：○○分局時任分局長蔡○澤記過1次。

宜蘭縣警局

違失員警8-王偉達(王員2)



◆ 113/12/27

- 王員2為國道警局警員。
- 在臺中市○○公園廁所內等待，嗣P女前往王員2所在之隔壁間廁所如廁時，王員2竟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將其手機開啟攝錄模式，**趁P女如廁時，將手機伸入廁所隔板下方縫隙，而攝得P女之大腿、裙底及內褲等身體隱私部位及P女如廁之性影像。**
- 嗣經P女察覺有異，請其男友Q男到場協助處理，王員2始將攝得之內容全數刪除。案經P女報警處理，經員警抵達現場並扣押上開手機，而悉上情

臺中地院
刑事確定判決



➤ **王員2-刑事責任：**

- A. 王員2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
- B. 性影像及附著物：均沒收。

國道警局



➤ **王員2-行政責任：**國道警局核予**記過2次**。

- **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國道警局○○公路警察大隊之時任小隊長王○盟申誡1次。

112至115年4月員警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等性騷擾申訴處理結果

年別	申訴 件數	受理 件數	案件結果					
			撤案(件數)	占比(%)	成立 (件數)	占比 (%)	不成立 (件數)	占比 (%)
112年	5	5	1	20	4	80	0	0
113年	4	8	0	0	4	100	0	0
114年	10	12	3	30	6	60	1	10
115年1月至4月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9	25	4	21(%)	14	74(%)	1	5(%)

112至115年4月員警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等
性騷擾申訴性別人數及比率

年別	被害人				行為人			
	女		男		女		男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12年	5	100	0	0	0	0	3	100
113年	8	100	0	0	0	0	5	100
114年	12	100	0	0	0	0	9	100
115年1月至4月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5	100	0	0	0	0	17	100

函請警政署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善

- 本案調查近3年內，發現員警有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行為，共有8件違失事件涉犯刑事責任，被害人共有97名女性 (已成年89名、未成年8名)、1名男性，引發外界譁然訾議。
- 警政署為警衛社會安全及秩序維護主管機關，工作任務涉及犯罪偵防、保障婦幼安全與維護社會秩序等警政事項，對於警察人員形象與品格之要求應更為嚴謹，尤其警察人員係處理社會安全秩序維護第一線執法人員，誠信自律乃為基本素質要求。是以，警政署應督同所屬對於所屬人員品格、法治素養、性平意識等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通盤檢討，強化人員恪遵警紀及相關法令，並澈底落實被害人保護機制，以維護警政機關之信譽。

簡報完畢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